

证券代码：830933

证券简称：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向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向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于泳，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03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8,181.8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 金中信 2 期 5206 室	
邮编	200120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2458495C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于泳	
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泳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于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鸿商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 金中信 2 期 5206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于泳为鸿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桥”）参与认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鸿商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鸿商集团通过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桥持有公司合计 21.33% 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原董事袁青松、高磊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原董事张玉仿递交的辞职报告。鸿商集团推荐翁格菲、袁宏林为公司新任董事，该董事选举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改选后，公司董事会仍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即新任董事翁格菲、袁宏林及现任董事童晓怡）系由鸿商集团推荐。鸿商集团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其他重大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彭笑刚和高磊生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鸿商集团控制的公司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

综上，鸿商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于泳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构成收购事项，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计划。本次收购目的系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和良好成长性，并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此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植德律师

		事务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进行收购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签署 12 个月的限制。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于泳身份证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